

承諾書

- 一、 本人參加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於109年10月6日上午10時拍賣法院判決沒收船舶「長鑫36號運砂船，含海砂約15,000噸」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繳交保證金，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係自願參與投標，且投標金額係基於本人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二) 本人業已明確知悉拍賣標的現狀，且同意貴署對所拍賣之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三) 本人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投標。本人若有違反，拍賣官得取消投標資格。
 - (四) 本人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取消投標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均另委由貴署或警方依法偵辦。
 - (五) 本人得標後，將依照公告內容及當日拍賣官所定程序於7日內繳納全額價金並完成拍賣標的物受領程序。本人得標後而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標的物者，本人同意貴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署得將該船舶再行拍賣，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時，原得標人應負賠償差額之責任。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賠償。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同意貴署沒收保證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除同意沒收保證金外，本人對於貴署因本次拍賣及將來另行拍賣所支付費用及其它因本人違約行為所生具體損害，仍願另行支付賠償金。
- 二、 本承諾書業經本人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沒收物拍賣契約約款。

投標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期：

附錄法條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四、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6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刑法第 135 條：「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